

#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海岸巡防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 組：海巡行政  
科 目：犯罪偵查  
考試時間：2 小時

黃昇老師 解題

一、海巡人員查緝走私毒品案件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請試論述：（每小題 10 分，共 20 分）

- (一)因情況急迫，不及報告檢察官者，得逕行拘提之法令依據及情形為何？  
(二)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事項為何？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逕行拘提、拘提逮捕注意事項

《命中特區》：

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保成出版〉：頁 49~50，一三八、頁 50~51，一四二、  
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志光教材〉：頁 120，三、頁 184，〈二〉  
犯罪偵查〈海巡行政〉：頁 127，〈三〉4.頁 137~138，四、

【擬答】

(一)因情況急迫，不及報告檢察官者，得逕行拘提之法令依據及情形：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88-1 條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在偵查犯罪時，若遇到以下情況之一且情況急迫，可以逕行拘提：

1. 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2. 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3. 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
4.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於上述情況下，若不及時拘提，可能會導致犯罪嫌疑人逃逸或偵查犯罪顯著困難，因此可不經報告檢察官而逕行拘提。

(二)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以下事項：

1. 告知權利：確保拘提或逮捕行動符合法律規定，並告知嫌疑人其被拘提或逮捕的原因和權利，包括保持沉默的權利和請求律師的權利。
2. 安全措施：確保自身和同事的安全，避免與嫌疑人發生直接衝突。並應注意被拘提或逮捕之人的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
3. 使用戒具：使用戒具時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應避免使用破損或不潔之戒具。
4. 使用強制力：如被拘提或逮捕之人抗拒或脫逃，可以使用強制力，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5. 搜身和扣押：對嫌疑人進行搜身，扣押可能的犯罪工具和證據。
6. 通知親友：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的原因通知被拘提或逮捕之人及其指定的親友。
7. 記錄和報告：詳細記錄拘提或逮捕過程，包括時間、地點、嫌疑人的身份信息和拘提或逮捕原因，並及時向上級報告。

二、海巡機關人員執行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犯罪偵查案件，請試論述：（每小題 10 分，共 20 分）

(一)進行人員盤查時，應特別注意事項為何？

(二)盤查發現犯罪嫌疑人於現場予以逮捕時，應注意事項為何？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盤查時注意事項、逮捕時注意事項

《命中特區》：

## 公職王歷屆試題（113 海巡考試）

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保成出版〉：頁 50~51，一四二、頁 116~117，第 3~6 條。

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志光教材〉：頁 120，三、

犯罪偵查〈海巡行政〉：頁 53，九、頁 56，十三、

### 【擬答】

(一) 進行人員盤查時，應特別注意事項：

1. 合法性：盤查必須有法律依據，並且應遵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的規定〈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或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或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以確保盤查的合法性。
2. 告知原因：應告知被盤查人員盤查的原因，並出示證件表明執法人員的身份。
3. 身份確認：要求被盤查人員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如護照、身份證等。
4. 態度和禮貌：保持專業態度，禮貌地與被盤查人員交談，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衝突。
5. 比例原則：盤查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的程度，避免對被盤查人員造成不必要的困擾或侵害。
6. 尊重人權：應尊重被盤查人員的基本權利，避免不當使用強制力或其他侵害行為。
7. 安全考量：在盤查過程中，應注意自身及被盤查人員的安全，避免發生意外或衝突。
8. 記錄：詳細記錄盤查過程，包括時間、地點、被盤查人員的身份信息和盤查結果。

(二) 盤查發現犯罪嫌疑人於現場予以逮捕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1. 告知逮捕原因：應當場告知被逮捕人員逮捕的原因及相關事項。
2. 告知權利：告知嫌疑人其被逮捕的原因和權利，包括保持沉默的權利和請求律師的權利。
3. 安全措施：確保自身和同事的安全，避免與嫌疑人發生直接衝突。
4. 使用適當武力：在必要時使用適當的武力，但避免過度使用。
5. 使用戒具：如需使用戒具，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必要的程度，並應避免使用破損或不潔的戒具。
6. 保護身體及名譽：應注意被逮捕人員的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
7. 搜身和扣押：對嫌疑人進行搜身，扣押可能的犯罪工具和證據。
8. 通知親友：應以書面將逮捕的原因通知被逮捕人員及其指定的親友。
9. 記錄和報告：詳細記錄逮捕過程，包括時間、地點、嫌疑人的身分信息和逮捕原因，並及時向上級報告。

三、海巡機關人員偵辦走私毒品案溯源，發現負責開船出海運毒之船長，遭幕後金主僱凶殺害，請試論述：

(一) 偵查過程中可循那些關係，以發掘線索？（8 分）

(二) 執行目標跟蹤應注意那些事項？（12 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發掘線索、目標跟蹤

《命中特區》：

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保成出版〉：頁 36~39，九二~九六、

犯罪偵查〈海巡行政〉：頁 68，八、頁 135~137，三、

### 【擬答】

(一) 在偵查過程中，海巡機關人員可以循以下關係來發掘線索：

1. 犯罪現場：仔細檢查船長被殺害的現場，收集任何可能的物證，如指紋、腳印等。
2. 監視錄影：調取附近的監視錄影，尋找可疑人員或車輛的活動軌跡。
3. 通訊〈聯〉記錄：調查船長的電話、電子郵件和社交媒體記錄，以找出與幕後金主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聯繫。
4. 財務記錄：檢查船長和幕後金主的銀行交易記錄，找出可疑的資金流動。
5. 人際關係：訪問船長的家人、朋友和同事，了解他們的關係網絡和可能的動機。
6. 監控錄像：調查船長和幕後金主經常出入的場所，查看是否有監控錄像可以提供線索。
7. 目擊證人：尋找並詢問目擊證人，獲取有關犯罪活動的第一手資料。

## 公職王歷屆試題（113 海巡考試）

8.其他案件：調查是否有其他類似案件，找出是否有相同的作案手法或嫌疑人。

(二)在執行目標跟蹤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1.合法性：確保所有跟蹤行動都符合法律規定，避免侵犯目標的隱私權。
- 2.隱蔽性：保持低調，避免被目標發現，以免打草驚蛇。
- 3.安全性：確保執行跟蹤的人員安全，避免與目標發生直接衝突。
- 4.持續性：保持持續的跟蹤，避免中斷，以確保不錯過任何重要線索。
- 5.協調性：與其他執法人員保持良好的協調和溝通，確保行動一致。
- 6.多樣性：使用多種跟蹤手段，如車輛跟蹤、步行跟蹤、電子監控等，以增加成功率。
- 7.記錄：詳細記錄目標的行動路線、會面對象和行為特徵，為後續調查提供依據。

四、海巡人員登檢漁船發現甲板上有一公噸以上漁獲，初判為非本轄海域可捕獲之水產動植物時，請試依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論述：

(一)查獲非自行採捕漁獲處置之相關法令依據。（5分）

(二)本案查緝蒐證作業內容及應注意事項。（15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非法採捕漁獲處置之相關法令、蒐證作業內容及應注意事項

《命中特區》：

犯罪偵查〈海巡行政〉：頁 47~48，六~七、頁 74~75，六、頁 240~241，二七、頁 243~244，二九

【擬答】

(一)查獲非自行採捕漁獲處置之相關法令依據：

1.《漁業法》：

- (1)第 36 條，未經許可或超出許可範圍捕撈漁獲屬於違法行為，應依法處罰。
- (2)第 48 條，非法捕撈或運輸水產動植物屬於違法行為，應處以刑事責任。

2.《海洋保育法》：若漁獲包含受保護或禁止捕撈的物種，則依《海洋保育法》相關條款處理。

3.《海巡法》：海巡人員有權依《海巡法》進行登檢、查扣及調查。

4.《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規定漁船如非經核准專（兼）營漁貨搬運者，不得載運非自行捕獲之漁貨，若有違法載運，即構成私運行為 2。

5.《懲治走私條例》：根據《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二)本案查緝蒐證作業內容及應注意事項

1.現場勘查：

- (1)拍攝現場照片及錄影，記錄漁獲種類、數量及位置。
- (2)確認漁船的捕撈許可證及相關文件。

2.漁獲檢驗：

- (1)聯繫專業機構或專家進行漁獲種類鑑定，確認是否為非法捕撈。
- (2)保存漁獲樣本作為證據。

3.人員訊問：

- (1)訊問船長及船員，了解捕撈地點、時間及過程。
- (2)記錄相關人員的身分信息及並記錄他們的證詞。

4.文件檢查：

- (1)檢查漁船的航行日誌、捕撈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
- (2)確認文件的真實性及合法性。

5.報告撰寫：

- (1)撰寫詳細的查緝報告，包含現場勘查、漁獲檢驗及人員訊問的結果。
- (2)報告應附上照片、錄影及其他證據資料。

6.注意事項：

- (1)隔離訊問：對涉案人員進行隔離訊問，避免串供。

## 公職王歷屆試題（113 海巡考試）

- (2) 詳細記錄：對於私貨名稱、數量、淨重等詳予查證，並檢附扣押貨物收據。
- (3) 保護證據：確保所有證據在移送過程中不被破壞或遺失。
- (4) 法律依據：在筆錄中詳細記載法律依據和違法事實，確保案件處理的合法性。

五、海巡人員於臺中港正西方 16 浬海域，登檢中國大陸三無船舶，發現甲板上載有大批畜產品（牛肚、豬內臟等）約 100 噸，陸籍船長坦承自大陸出發航行至該海域，等待臺灣漁船走私接駁，爰押返調查，並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請試論述：（每小題 10 分，共 20 分）

(一) 移送書填寫應注意事項為何？

(二) 本案違反之相關適用法條為何？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移送書填寫、相關適用法條

《命中特區》：

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保成出版〉：頁 67~68，二〇五、

犯罪偵查〈海巡行政〉：頁 27，二、頁 30，九、頁 243~244，二九、

### 【擬答】

(一) 移送書填寫應注意事項

1. 基本資料：

- (1) 填寫船舶名稱、登檢地點、時間及經緯度。
- (2) 詳細記載船長及其他相關人員的姓名、國籍、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等。

2. 案件描述：

- (1) 案件發生的經過，包括海巡人員如何發現並登檢船舶，發現的違法事實等。
- (2) 詳細描述發現的畜產品種類及數量（如牛肚、豬內臟等，約 100 噸）。
- (3) 記錄船長的供詞，特別是承認自大陸出發並等待臺灣漁船走私接駁的部分。

3. 證據蒐集：

- (1) 附上現場照片、錄影及其他證據資料。
- (2) 記錄查扣的物品及其數量，並附上相關文件。

4. 法律依據：引用相關法條，說明違法行為及其處罰依據。

5. 移送理由：說明為何需要將案件移送檢察官，並請求檢察官指揮偵辦。

6. 附加資料：包括所有相關文件的副本，如登檢報告、證物清單等。

(二) 本案違反之相關適用法條

1. 《海關法》：根據《海關法》第 36 條，未經許可進口或出口貨物屬於違法行為。
2. 《海關緝私條例》：根據《海關緝私條例》第 4 條，走私行為屬於違法，應依法處罰。
3.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未經檢疫的畜產品不得進口。若畜產品未經檢驗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條款處理。
4. 《漁業法》：若涉及非法捕撈或運輸，則依《漁業法》相關條款處理。
5. 《刑法》：根據《刑法》第 339 條，走私行為屬於犯罪行為，應處以刑事責任。若涉及其他刑事犯罪，如偽造文書或詐欺，則依《刑法》相關條款處理。
6.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根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3 條，未經檢疫的動物產品進口屬於違法行為。